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不低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兼[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項下[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seawy.com刊發。倘[編纂]申請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編纂]項下[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亦不可於其後撤回有關申請。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各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及根據美國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例進行的交易進行則除外。[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編纂]。

[編纂]